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4号楼4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441,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4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

2、董事会秘书常旺玲女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沈黎君	327,482,699	99.7082	是
1.02	张鹏峰	327,478,384	99.7069	是
1.03	邓伟利	327,614,538	99.748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沈黎君	12,923,227	93.0957	是
1.02	张鹏峰	12,918,912	93.0646	是
1.03	邓伟利	13,055,066	94.0455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5%以下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杰、潘雨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的调整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苏勇先生、梁永明先生、朱洪超先生自2020年11月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连续任职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沈黎君先生、邓伟利先生、张鹏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苏勇先生、梁永明先生、朱洪超先生的辞职正式生效,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关于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补选独立董事沈黎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邓伟利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张鹏峰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沈黎君(主任委员)、邓伟利、张辰;

提名委员会:邓伟利(主任委员)、沈黎君、王吉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金城(主任委员)、张鹏峰、李兴华。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2日以来连续涨停,收盘价累计涨幅为61.27%,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为1.39%。公司股票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6年11月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1.97%。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的平均换手率为8.07%,高于近10个交易日的平均换手率5.2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关注到市场将公司列为AI短剧概念股,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影视业务与毛纺织业务,无AI短剧相关业务。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除公司已公开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目前主业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与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将公司列为AI短剧概念股,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影视业务与毛纺织业务,无AI短剧相关业务。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2日以来连续涨停,收盘价累计涨幅为61.27%,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为1.39%。2026年11月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1.97%。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的平均换手率为8.07%,高于近10个交易日的平均换手率5.21%。公司股票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6-05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569.94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公司所属行业“C14食品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89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及实际控制人陈正文、陈怡文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行业“C14食品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89倍;由于公司最近12个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1.69亿元,同比下滑4.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569.94万元,同比下滑223.86%,由盈转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相关税务事项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对涉税事项进行调整处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公司下属子公司需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合计约792.1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子公司已将上述款项缴纳完毕,本次缴纳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上述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度当期损益,对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缴纳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0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5日、2026年11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2026年11月6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0%,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基本面,投资者参与交易面临极大风险。

2、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0.95万元,202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4.85万元,盈利基础较为薄弱,公司动态市盈率处于1315.7倍的较高水平。公司当前盈利水平与股票短期涨幅及市值规模明显不相匹配,估值显著偏高,存在较高的估值回落风险。

3、公司主营业务工业铝型材包括光伏边框、光伏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光伏产业链上游辅材环节。2024年度公司实现光伏型材销售收入6.05亿元,占总营收比重27.16%,毛利率3.05%;2025年度公司实现光伏型材销售收入3.25亿元,占总营收比重17.14%,毛利率1.22%;2026年1-9月公司实现光伏型材销售收入2.74亿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17.45%,毛利率为3.13%。综合以上各年度,光伏产品对公司整体利润贡献较低。

4、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当前铝型材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加工费逐年降低。若未来下游行业需求持续低迷,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及加工费继续下行,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甚至无利可图,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定价模式为“铝锭+加工费”,而铝锭价格波动与订单定价之间并不能做到实时匹配,因此若铝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而产品加工费主要是根据生产工艺和加工程序的复杂程度来确定的。如果产品生产工艺或加工程序的复杂程度提升,而加工费没有同步提高,可能导致劳动成本和管理成本增加,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6、汇率与国际贸易风险:汇率波动可能直接影响经营成本和利润水平。国际贸易方面,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如反倾销调查、反补贴调查)、技术壁垒(如环保认证、碳关税)和中东冲突持续都将对出口订单形成制约,导致公司出口成本上升、国际竞争力下降等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下跌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5日和2026年11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不存在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6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拟签订(关于宜宾锂宝股权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放弃宜宾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本次股东会将对议案进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1-5980789 传真号码:0831-5980860

联 系 人:张梦、谢明洋邮政编码:64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6

2、投票简称:天原投票

3、填报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公司拟签订(关于宜宾锂宝股权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放弃宜宾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0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在关联董事刘彬先生、韩成珂先生、陈洪先生、廖周荣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关于宜宾锂宝股权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订《关于宜宾锂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二)》。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宜宾锂宝股权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在关联董事刘彬先生、韩成珂先生、陈洪先生、廖周荣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拟放弃宜宾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宜宾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优先购买权。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放弃宜宾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子公司佛山天南兴瑞商贸有限公司。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5#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投资4,360.00万元建设5#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5#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水系统更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投资4,680.00万元建设水系统更新项目。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水系统更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宜宾锂宝股权回购事项之 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公司锂电产业发展,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与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安基金”)形成战略合作,通过参股公司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锂宝”)与集安基金共同组建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信锂宝”)并由其定向增资宜宾锂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锂宝”)及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光原”),签订了《关于广州锂宝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广州锂宝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及公司承担或有回购、对外担保义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2025年,各方又签订了《关于广州锂宝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回购协议》《关于宜宾锂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条款将于2026年12月31日触发。为进一步巩固宜宾市锂电产业集群基础,加大宜宾市政府对优质锂电产业的投资力度,维持宜宾锂宝现有股权及治理结构,同时缓解公司近期可能面临的回购义务,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创投”)拟受让集安基金持有的集信锂宝基金份额并经各方共同协商延长回购期限。同时,因主要回购权利人由集安基金变更为宜宾创投,公司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与宜宾创投、集信锂宝、广州锂宝拟签订《关于宜宾锂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新的回购权利人主体、回购时间、投资收益年利率及其他条件。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在关联董事刘彬先生、韩成珂先生、陈洪先生、廖周荣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宜宾锂宝股权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宜宾创投是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第(二)款的规定,宜宾创投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广州锂宝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政强为广州锂宝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颜华为广州锂宝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 条中第(四)款的规定,广州锂宝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因此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补充协议二》签订其他各方基本情况

(一)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简称“宜宾创投”)

1、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朱博

3、成立时间:2021年8月3日

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5、股权结构: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95.44	0
净利润	11,111.33	-13,256.42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0,097.91	731,342.28
负债总额	35,807.24	23,296.60
所有者权益	664,290.67	708,045.68

(二)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3,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王政强

3、成立时间:2014年5月12日

4、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镍氢电池制造。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49%,国光电器持股比例47.42%,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股比例1.39%,广州市花都区锂才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比例0.80%。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45	0.35
净利润	-258.28	2,394.12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619.73	104,555.75
负债总额	14,854.69	15,396.59
所有者权益	86,765.04	89,159.16

(三)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6,248.31万元

2、法定代表人:王婕

3、成立时间:1995年12月8日

4、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等。

5、股权结构:深圳智度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1.22%等。

(四)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注册资本:70,100万元

2、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9日

3、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股权结构:集安基金持股比例69.90%,广州锂宝持股比例29.96%,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14%。

(五)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江薇

3、成立时间:2016年1月18日

4、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80%,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三、《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1、回购权利人主体

回购权利人:由集安基金变更为宜宾创投、集信锂宝。

2、回购触发时间及条件

回购事项触发截止时间从2026年12月31日调整到2030年12月31日,触发事项仍为宜宾锂宝未上市、未重组上市、未被上市公司并购或被上市公司并购但价格过低或被并购但回购权利人书面通知不参与并购。

此外,公司及国光电器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各自回购比例(天原股份90%、国光电器10%)于2030年12月31日前按照回购价格回购集信锂宝持有的对应宜宾锂宝股权。

3、回购利率及价款的计算

核心变动内容:自2026年5月1日起,投资收益的年化单利从8%降低为年化单利4%。即:回购价款以集信锂宝对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的投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为基数,按单利分段计算确定:自投资起始日至2026年4月30日(含当日)按年利率8%计算投资收益,自2026年5月1日(含当日)起至实际回购完成之日止按年利率4%计算投资收益;回购价款总额为集信锂宝对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的投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与前述两段投资收益之和,计算公式具体如下:回购价款=集信锂宝对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的投资额50000万元+集信锂宝对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的投资额50000万元*8%*自投资起始日至2026年4月30日的实际天数/365+集信锂宝对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的投资额50000万元*4%*自2026年5月1日起至实际回购完成之日的实际天数